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耘沫即廖怡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5,699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年利率百分之16)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年利率百分之16)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4 令。